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韶关中院对一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二审宣判

主犯被从重处罚,获刑十八年

本报韶关9月6日电 今天,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范兴振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人范兴振因犯故意伤害罪、绑架罪获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以来,以范兴振、卢良文(在逃)、张裕君(已判刑)等人为主要成员的犯罪集团,经常纠集在一起,时分时合,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多次实施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绑架等侵犯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犯罪行为。

2009年12月6日,因团伙成员卢良文与被害人朱某有过节,范兴振便与张裕君、卢良文等四人携带砍刀对朱某等人进行报复,在一游戏厅内,将朱某等人砍伤,经法医鉴定朱某等二人均构成轻伤。

2010年6月,范兴振因朋友罗方伟(已判刑)的女友万小玲(已判刑)与被害人王某发生男女关系导致怀孕堕胎一事,要求王某赔偿医疗费遭拒,范兴振、卢良文等人强行拦截王某,并将其带上车后押至一污水处理厂附近,要求王某支付1万元,后范兴振分得部分赃款。

2017年3月13日0时许,范兴振因朋友在广东省南雄市一酒店KTV唱歌时与他人发生纠纷,遂纠集蒋冬(另案处理)等人,持砍刀、斧头、伸缩棍、匕首等工具在酒店斗殴,在打斗过程中,蒋冬拿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将郝某背部捅伤,郝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另有多人被打伤。

另查明,2009年4月,范兴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范兴振无视国家法律,纠集蒋冬等多人成帮结伙持械斗殴,致一人死亡;伙同张裕君等人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二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伙同张裕君等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手段,侵犯了他人的身体权、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范兴振属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属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范兴振在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黄胜龙 林 婷 花珑凤)

张家界永定区法院开审一起12人涉枪案

本报张家界9月6日电 (记者陶 琛 通讯员 向 进 吕大勇)今天,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付某、谢某、何某等12人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制造枪支罪、非法邮寄枪支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自2016年5月起,被告人付某与谢某等人在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共谋生产气枪散件,并在网上进行销售。2016年7月初,付某等人到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通过快递公司将气枪散件发给买家。为发展贩卖枪支散件新市场,谢某给张家界市永定区籍被告人张某发了一张气枪套件照片,让其在张家界市找快递公司发货。张某便联系了张家界市某快递公司快递员汤某(另案处理),同时张某为谢某等人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城区租赁了房屋。

2016年8月8日、9日,被告人付某和妻子将打包好的气枪散件,通过中山市古镇镇的某物流公司发给张家界市的谢某等人。谢某等人收到气枪散件后开始贩卖。同年8月21日,张家界市邮政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张家界市某快递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快递公司快递员汤某收揽的包裹内有疑似枪支散件后报警,公安机关在张家界市某快递公司查获一包疑似气枪散件共14件。同日,公安机关在谢某等人租住的房屋内查获疑似气枪散件共7676件。公安机关根据快递公司和物流公司的快递单查获疑似气枪外枪管3支、疑似气枪内枪管2支、疑似气枪零件2件、疑似气枪3把。查获物品经张家界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认定为枪支散件。

庭审中,法庭依法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法定程序,组织控辩双方对证据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对案件充分发表了公诉和辩护意见。被告人亲属、社会公众、媒体记者等20余人旁听了庭审。

该案将择期宣判。

被控受贿281万余元

马鞍山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苏从勇受审

本报宣城9月6日电 (记者周瑞平 通讯员 洪 骏)今天,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马鞍山市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苏从勇涉嫌犯受贿罪一案。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3年至2017年,被告人苏从勇利用担任马鞍山市金家庄区人民政府区长、金家庄区委书记、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鞍山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职务上的便利,为马鞍山市钢联炉料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某等单位和个人,在环保整治、征地拆迁、项目规划审批、群体性事件处置、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方面谋取利益;利用担任马鞍山市金家庄区人民政府区长等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81万余元。其中收受马鞍山双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52万元。2010年,马鞍山市秀山湖工程在合肥开标,时任马鞍山市副市长的苏从勇接受吴某的请托,向秀山新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龚某打招呼,在龚某的安排下,吴某得到标书编制中的一些关键环节、需要特别注意的事情以及工程量编制的一些重点,后吴某的公司顺利中标。事后,苏从勇通过其弟收受吴某24万元的"感谢费"。2013年,苏从勇再次为吴某顺利竞标马鞍山205国道高架桥工程提供帮助,并收取"感谢费"20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苏从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苏从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案发后,被告人苏从勇的亲属代为退缴赃款281万余元。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宣城市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被告人的亲属共70余人旁听了庭审。法庭将择期宣判。

图为苏从勇出庭受审。 洪 骏 摄

将房产"无偿"过户给亲戚转移财产

成都两"老赖"犯拒执罪分别受罚

聚焦决胜执行难·案件

本报成都9月6日电 (记者 王 鑫 通讯员 陈 睿 朱政勋)今天,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在法院判决生效前,将共有房产"无偿"过户给其亲属转移财产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徐某、张某(女)均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罚金1万元。

2016年10月下旬,成都高新区法院以(2016)川0191民初6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离婚后仍住在一起的徐某、张某向王某归还借款35万元(系二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共同债务),并支付此款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此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徐某、张某二人获知上述判决结果后,随即在次月7日,将登记在张某名下位于成都高新区新乐中街的一套房屋"无偿"出售给张某的姐姐。当月9日,张某的姐姐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而在当月16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时,徐某、张某二人在成都市已无不动产。

当年12月,成都高新区法院立案执行王某申请执行徐某、张某合同纠纷案,并于当月下旬向被执行人徐某、张某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限令该二人七日内向法院报告收入和财产情况,但二人拒绝报告财产情况。

今年8月上旬,成都高新区法院将徐某、张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徐某、张某在新乐中街被抓获,当月14日,徐某、张某二人的亲属与王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先行支付5万元,并在次月6日付清了全部款项。

成都高新区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徐某、张某自身有能力还款而拒不还款的事实确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但对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已全部履行债务的辩护意见,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据此,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在庭审中,该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旁听了案件审理。

巴东法院集中宣判7起涉毒犯罪案

7名被告人分别获刑并被处罚金

本报恩施9月6日电 (记者程 勇 蔡 蕾 通讯员 桂春燕)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警示教育广大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近日,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对7起涉毒案进行集中公开宣判,7名被告人犯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罪,分别被一审判处一年零二个月至九年零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被处以罚金。

2017年,李某昌向谭某等人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共计4.3克、甲基苯丙胺片剂(麻古)共计17.5颗。2017年11月,公安机关从李某昌租住屋及车辆后备厢扣押冰毒共计10.589克、麻古共计6.641克。巴东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李某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17年6月以来,朱某进从贩毒人员处购买毒品,除本人吸食外,还给他人贩卖,共计贩卖冰毒8.04克、麻古19颗。巴东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朱某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6年以来,高某甲累计贩卖冰毒3.35克、麻古12颗。巴东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高某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7年5月以来,桂某喜共计贩卖冰毒4.2克、麻古13颗。巴东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桂某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17年以来,马某多次从贩毒人员处购买毒品,除本人吸食外,还给他人贩卖,并帮他人联系购买毒品。巴东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马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17年7月,万某桥给何某贩卖冰毒0.2克、麻古1颗。巴东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万某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7年8月5日、8月7日凌晨,高某乙在其租住屋内容留向某等人吸食冰毒和麻古。巴东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高某乙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以来,巴东法院共受理涉毒品犯罪案件23件,审结19件,涉案被告人均被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对涉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公开宣判,其目的在于以案释法、敲响警钟,让更多人认识到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同时表明巴东法院从重从快打击涉毒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

承诺高额返利吸收公众资金

连南一女子犯非法集资罪获刑

本报讯 为获取汝康公司提成、奖励,向他人介绍汝康公司"非零和"消费模式,吸引他人投资入股,被告人李某通过发展下线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00万余元,致使投资人遭受大量损失。近日,被告人李某因犯非法集资罪被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15年以来,吴某、殷某为获取社会公众资金,先后注册成立泸州汝康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汝康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无任何实际对外销售活动,通过广告、宣传册、网络、媒体、大型酒会活动、新店开业剪彩、口口相传等方式向公众宣传,展示其氨基酸系列酒、元宝枫系列产品及该项目的"广阔前景"和"丰厚资金回报",骗取公众信任。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计并推行投资1.3万元/单,首单1.5万元,每周获利380元/单,64周出局获返利2.4万元,介绍一人投单可获2000元推介奖,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团队总投资款按比例提成的投资返利模式,在全国各地开设"汝康非零和"商行、超市作为报单点,向社会公众大量吸收资金。

2015年5月、6月,被告人李某经卫某介绍,开始投资汝康公司,并于2015年12月注册成立武汉市硚口区非零和食品商行,任店长。自2015年7月起,被告人李某为获取汝康公司提成、奖励,向他人介绍汝康公司"非零和"消费模式,吸引他人入股投资汝康公司"非零和"消费模式,先后吸引江某、曾某等人投资汝康公司,并授意曾某、江某发展社会公众进行投单,许诺每发展一名新成员入股,就可获取2000元提成奖励。随后曾某、江某通过口口相传、微信宣传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汝康公司"非零和"消费模式,承诺高额返利,吸收被害人投资款,并将所得投资款上交给吴某。至案发,被告人李某通过曾某、江某在连南县地区发展下线人员44人,共吸收资金313.9万元,共返还本利123.2万余元。2016年11月份,汝康公司不再返利到投资人账户,造成投资人大量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鉴于被告人李某是从犯且有坦白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锦芬)

■法官提醒■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以消费可得高额返利为幌子,实施非法集资犯罪,不仅使参与者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

非法集资类犯罪团伙很多都披上了合法公司的外衣,利用举办各种活动并在现场兑现红利,进行"现身说法"的方式宣传造势,具有很大的迷惑性。公众在作出投资时,应当选择具有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批准允许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同时提高风险意识,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所谓投资项目尤其要提高警惕,拒绝高息诱惑,谨防受骗。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7日(总第7465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河南省金属回收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省金属回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省金属回收公司破产清算组为河南省金属回收公司管理人。河南省金属回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12日前,向河南省金属回收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郑州市商务内环路15号世贸大厦B座1401室;邮政编码:450018;联系电话:0371-609587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省金属回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省金属回收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25日9时在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8号丽枫酒店807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8年2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英迪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4日出具苏正铭审字(2018)第137号审计报告一份。该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2月5日苏州英迪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157886008.25元,负债总额为376346783.6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8460775.41元。该报告已经2018年5月8日苏州英迪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苏州英迪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英迪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宣告苏州英迪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泰安市兴华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东岳律师事务所和山东瀛众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为上述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泰安市泰山大街传媒广场615室,邮编:271000,联系人:许翔18864809123、桂文平1835380534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岱岳区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举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山东周宝工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东岳律师事务所和山东瀛众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为上述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泰安市泰山大街传媒广场615房间,邮编:271000,联系人:许翔18864809123、桂文平1835380534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岱岳区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举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泰安市恒信置业有限公司、泰安市宏美达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泰安京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山东东岳律师事务所和山东瀛众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为泰安京泰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泰安市泰山大街传媒广场615房间,邮编:271000,联系人:许翔18864809123,桂文平1835380534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岱岳区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举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伊犁华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17日裁定受理**伊犁麦斯特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麦斯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8年8月17日指定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为麦斯特公司的管理人。麦斯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麦斯特公司管理人(伊宁市吉林路999号;胡晓岸17709990175、刘丹1389975641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麦斯特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三楼九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本院根据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8年8月21日裁定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于2018年8月21日指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8日前,向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金晖工业园区水泥分公司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842300;联系人:杨志强(15803510059)、赵文韬(18399210069);联系电话:0997-869518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喀路47号)五楼1号大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台州市路桥区联翔摩托车配件厂的申请于2018年7月25日裁定受理其对**浙江凯凯美多机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8月10日指定浙江腾升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凯凯美多机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凯凯美多机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8日前,向浙江凯凯美多机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腾升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336号保安大厦六楼;联系人:梁平;联系电话:0576-82410278、82581148、133260071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凯凯美多机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凯凯美多机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沈秋君的申请,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浙0683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沈秋君对浙江明盛商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8日之前,向浙江明盛商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和悦广场写字楼6楼,邮编:312500,联系人:丁秋英,电话:15805850404)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浙江明盛商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浙江]嵊州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根据天津海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2018)津0116清申8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天津助友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天津市清算事务所担任天津助友化工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天津助友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鼎泰大厦1506室;联系人:贾春慧;联系电话:24450408;邮编30017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申报的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后果。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